

傳承精華
守正創新

上海中藥行業信息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04期

2021 / 总第409期



上海中藥行業協會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Association

赠刊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七届四次会员大会暨 七届八次理事会、一届四次监事会隆重召开



■ 胡鸿毅副主任作重要讲话



■ 刘华处长解读《上海市中医药条例》



■ 杨弘会长做工作报告



■ 孙帆副秘书长主持会议



■ 周俊杰副会长宣读报告



■ 张翔华副会长宣读报告



■ 涂驭斌监事长宣读报告



■ 工作人员宣读决议

4月26日，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七届四次会员大会暨七届八次理事会、一届四次监事会在上海科学会堂国际会议厅隆重召开。

会议邀请上海市卫健委副主任、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副主任胡鸿毅出席并讲话，市中医药管理局服务与监管处处长刘华在大会上解读了将于5月1日正式实施的《上海市中医药条例》。

协会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以及会员企业的领导共近200人（含69位理事）出席了大会。协会老领导许锦柏也受邀出席大会。大会由孙帆副秘书长主持。

杨弘会长在大会上作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协会监事会监事长涂驭斌在大会上作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副会长张翔华作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2020年度财务报告》，副会长周俊杰在大会上作了《关于变更副会长人选的通报》。

大会通过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七届四次会员大会暨七届八次理事会、一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上海市卫健委副主任、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副主任胡鸿毅作了重要讲话。

大会传达了上海市民政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通知”的文件精神。

（详见“协会工作”栏报道）

目录 04/ 2021 / CONTENTS

上海中药行业信息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Information

2021年第04期（总第409期）

主办单位：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 弘
副主任：张 聪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卫 敏 马玮芸 卢国生 孙 帆
杨 弘 沈 颀 张翔华 张 聪
陈正辉 陈怡霞 陈维荣 周俊杰
周 蓉 孟嗣良 赵广君 姚玮莉
唐青华 唐德辉 涂驭斌 陶建生
穆竟伟

地址：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热点关注

国务院：网售处方药部分放开 电子处方须真实可靠.....(03)

国办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 完善信用监管等重点任务.....(04)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05)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中医药法执法检查.....(06)

行业广角

国家医疗保障局召开2021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推进会.....(07)

“互联网+”为处方外流加速.....(07)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中药质量与产业发展论坛暨第五届“雷公杯”上海市大学生中药炮制传统技能大赛日前举行.....(08)

2020年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稳步增长.....(09)

政策法规

上海市中医药条例.....(10)

慢病处方重磅新规出台 患者可自主选择零售药店取药.....(15)

关于本市试行开展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管理的通知.....(16)

《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宣贯专栏

迎接《上海市中医药条例》施行加快推进中药饮片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18)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目录 04/ 2021 / CONTENTS

协会工作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七届四次会员大会暨七届八次理事会、一届四次监事会隆重召开.....	(19)
传承中药国粹、提升专业技能——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举办首期贵稀药材研修班.....	(20)
杨弘会长走访上药神象和上药雷允上医药.....	(21)
协会饮片专委会主任会议日前召开.....	(21)
协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联络员会议.....	(22)
协会赴药材公司进行专题调研.....	(22)
关于2021年上海医药商业行业中药师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22)

会员动态

校企共建“ 中药标本馆及中医药文化馆 ” 揭牌 上药药材与医药学校携手培养中药人才弘扬中医药文化.....	(24)
痰热清注射液荣获“ 中成药循证评价证据指数肺炎TOP榜 ” 第一名.....	(24)
麝香保心丸MUST研究结果正式发布.....	(25)
雨田氏藏红花面膜和微量元素水获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	(26)
持续加强疫情防控，稳步推进疫苗接种——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分两批次组织员工接种新冠疫苗.....	(27)

传承与创新

新药唤醒千亿市场，古法转现代工艺仍是难题.....	(27)
---------------------------	--------

国务院：网售处方药部分放开 电子处方须真实可靠

4月15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就《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政策情况进行介绍。

当日晚间，《意见》全文于中国政府网正式发布。值得关注的是，在“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事项当中，该文件明确提出“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

这无疑传递出非常积极的政策信号。事实上，处方药网络销售一直以来都是线上网络药品销售最受关注的产业和监管议题，伴随顶层政策不断清晰，试点推进趋于成熟，在确保合规监管前提下，网售处方药满足公众用药需求的政策脚步已经越来越近。

网售处方药政策循序推进

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审改办协调局局长迪晶指出，《意见》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出了一些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

“对于一些改革方向看得准，但是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觉得还有一些风险的事项，我们是提出来，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对于一些地方试点中已经取得了成功经验的措施，我们进行了总结提炼，作出了一些制度性安排，在全国进行推开。”

《意见》条文中，对于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给予了充分的民生关注：

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

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

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

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其中，“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政策定调，行业普遍认为将进一步加速《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落地。

近年来，随着线上网络药品销售快速发展，医药电商作为备受关注的“第四终端”正在悄然崛起。疫情期间互联网医疗加速提升渗透率，进一步加快了远程诊疗和线上购药消费习惯的形成，“网订店送”“网订店取”“线上线下一致”等监管实践，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保障了患者的用药需求和用药安全。

从此前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过程，产业已经能够深刻感受到，药品监管部门在国家简政放权和“互联网+”的背景下，不断完善药品监管，同时为满足人民的用药需求，对网售处方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的思路：

2017年，《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网络药品销售者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等。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药品的网站不得通过网络发布处方药信息。既不能展示处方药信息，也不能网络销售处方药。

2018年，《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表示，药品网络销售者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等；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药品的网站不得通过网络发布处方药信息。

2020年11月12日，国家药监局再次就《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文件要求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还应当提交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药品网络销售者应当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资质证明文件、购销记录、电子订单、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还应当保存电子处方记录。相关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后1年。

全流程合法合规是前提

2019年12月，新版《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该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确立了网售处方药“线上线下一致”的监管原则；同时，新药法也明确提出要求，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七类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从市场来看，疫情改变了公众的购药习惯，是线上终端异军突起的重要原因，而支撑其快速增长的另一大因素则是互联网医疗的兴起。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已建成互联网医院近千家。互联网诊疗逐步纳入医保支付，线上复诊、送药到家的方式正成为新趋势。

专家表示，线上网络售药是为患者提供了一条实现药物保障的新渠道。然而，药品网售监管风险在于互联网医院端开具的处方能否真实、完整、全过程严丝合缝地流转给网上药店，以及最后处方使用能否做到严格审核。

4月8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特别措施》），共推出医疗、文

化等5大领域、22条创新性强的政策举措，其中网售处方药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之一。

《特别措施》提出，支持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将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立海南电子处方中心，对于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处方药，除国家药品管理法明确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外，全部允许依托电子处方中心进行互联网销售，不再另行审批。

这意味着，网售处方药将在乐城先行区率先落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局长顾刚公开表示，网售处方药最大的挑战是全流程监管。“第一要认定谁来开处方，谁具有开处方的资格；第二，病人和处方是不是完全匹配的；第三，流通中是否能保证它的安全性；第四，在最后服用的时候是不是能保证它能够真实满足患者的需求。”

不难看出，无论是线上线下，处方外流将带动与医药相关的信息流、服务流、资金流、物流的重构，网售处方药的大门只会对院外市场线上线下的合规经营者敞开。

监管人士分析认为，线上医药零售企业应当加强法规学习，强化内部审核和严格审核产品信息、经营主体资质，积极主动向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加强与监管部门合作，共同监督、举报、打击网售处方药违法违规行为。

（医药经济报）

国办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 完善信用监管等重点任务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分工方案》提出，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25项重点任务。

一是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

二是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分类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清理不必要的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三是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

四是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60种高频电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4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支付家人医保自付部分。

意见指出，要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其中，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关于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意见指出，普通门诊统筹要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起步，随着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增强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待遇支付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科学

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五是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

（中国改革报、改革网）

测算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并做好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

在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统称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要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

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关于职工个人账户改革，意见指出，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根据本意见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

个人账户的具体划入比例或标准，由省级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以上原则，指导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但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要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

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

要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加快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

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意见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统筹安排，科学决策，在2021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办法，指导各统筹地区推进落实。可设置3年左右的过渡期，逐步实现改革目标。各统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规定，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要进一步规范政策标准，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要积极稳妥启动实施。

（新华网）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中医药法执法检查

为全面了解中医药法贯彻实施情况，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促进新形势下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确保中医药法落地见效，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启动中医药法执法检查。这是中医药法实施3年多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对该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据3月31日在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透露，检查组将于4月至5月上旬，分赴天津、山西、浙江、福建、河南、广西、贵州、甘肃等8个省（区、市）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内蒙古、辽宁、安徽、江西、山东、湖北、广东、西藏等8个省（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药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据悉，执法检查组将在全面了解中医药法实施情

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中医药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发挥作用的情况、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的经验做法、中医药法有关重要制度的建设情况、中医药法有关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中医药人才教育和队伍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法律制度的建议等内容。

5月中下旬，执法检查组将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6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执法检查情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3月31日在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发展中医药的新要

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中医药法实施，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王晨指出，中医药是中华文明的瑰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对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作出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开始实施的中医药法是中医药领域的第一部法律，完善了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的制度体系，体现了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深厚历史底蕴的文化自信。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就是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解决法

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为健康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王晨强调，通过执法检查，严格落实中医药法规定，压紧压实政府责任；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认真总结、科学评估中医药在治疗新冠肺炎等方面的效果，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积极作用；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中医药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宣传普及，推动全社会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和落实中医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艾力更·依明巴海、白玛赤林、蔡达峰出席会议。（人民日报）

会员动态

国家医疗保障局召开2021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推进会

2021年3月31日，国家医保局召开2021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推进视频会，部署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两个试点年度重点工作。国家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滔出席会议并讲话，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李滔副局长强调，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推进医保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DRG和DIP试点工作是今年支付方式改革的重中之重，会议明确了工作目标，提出了时间和进度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和试点城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细化举措、强势推进，30个DRG试点城市和71个DIP试点城市今年内分批进入实际付费，确保2021年底前全部试点城市实现实际付费，试点工作如期完成、取得实效。

各省级医保部门设分会场，各省区市医保局、财政厅、卫健委有关负责同志，试点城市有关同志在分会场参会，辽宁、广东、广西、厦门、湘潭等地作经验交流发言。（国家医保局）



“互联网+”为处方外流加速

在各地以流转平台等方式探索处方外流的推动下，处方外流有望进一步加速。随着集采、医保支付改革等医改政策的不断深化，无论是过往还是今年的全国、地方“两会”，加快推进处方外流已成为了行业的共识。

在众多的声音中，以互联网+为手段的流转平台逐渐成为处方外流极具代表性的方向，这不仅得益互联网+医疗的不断探索发展，也是医保改革释放的政

策红利。

关于处方外流的探索，无论是主管部门还是医院等主体，都在寻找最佳的模式。但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出现具有普遍性的成功案例。个中缘由除了医院意愿不强外，还有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处方流出如何保障安全性和有效性。如果说过去处方外流最大阻碍是医院的话，那么现在这个最大的障碍已有明显的松动。

最大原因在于集采的不断扩面、扩容，以及医保

支付改革的不断推进。价格大幅下降，是集采带来最直接的影响，也是最重要的成果。对于医院而言，卖药已经不赚钱了，甚至成为成本部门，使得处方外流的意愿不断增加。

更为重要的是，医保支付改革的措施极大地限制了医院用药的空间和行为。“十九大”后，医疗卫生领域形成了以五大基本公共卫生制度为内容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思路，支付方式改革方案同样不能单一，如只提单病种、按床日等某一种方式，为改革而改革。目前的改革方向是立足医改全局，统筹设计。政策逻辑闭环是以总额预算管理为总框，住院实行病组和点数单值相结合，门诊实行家庭医生签约和按人头包干相结合的综合型复合式改革。

另一方面，在线医保支付的进程也在加快。去年底，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发布。文件提出，落实“长期处方”的医保报销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在线处方药费等实行在线医保结算。

医院处方外流的意愿不断加强，只是目前承接的渠道和模式还有待进一步探索。目前不少公立医院也在探索发展互联网医院，而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是其中的重要部分，在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处方外流将进一步加速。

对于药店来说，处方外流是一个巨大的蛋糕，在处方外流加快的大趋势下，药店能分到多少呢？这首先要解决药店能否承接处方的问题。

有专家指出，医院认证药店是路径之一，医药商业企业作为专业的药品流通企业，有能力整合各方资源推动互联网+医药进程，采取医院认证药店的方式，既能做到药品质量的闭环管理，又可以以药

店为服务场所，为患者提供更多的专业化药学服务。

对于大部分药店来说，医院认证或许是最容易实现的模式。就目前来说，很多电子处方流转平台主要是由公立医院在医保平台的基础上搭建而成，因此，医院对处方是否流出、流向何处依然保留着话语权，医院认证的模式、选择几家有实力的连锁药店也是目前很多处方流转平台尝试的方式。

1月20日，“互联网慢病续方及处方流转服务”项目在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南山医院）正式上线，这是深圳首个互联网慢病续方及处方流转平台试点项目。与这个平台合作的是深圳国大连锁药房，200家门店最快可实现28分钟送药上门。

当然，要取得医院认证的门槛也不会低。首先是药店服务覆盖面要广，其次品种要齐全，还有执业药师审方、药事指导等服务要跟得上。据了解，该处方流转平台上合作的国大药店的药品与医院开具的药品“同品、同规、同价”，实行药品“一物一码”，全程可追溯，患者无须担心院外药店药品的差价和质量问题。

除此以外，互联网医院也是众多连锁特别是龙头连锁承接处方的重要尝试。目前大参林、一心堂、益丰、老百姓等上市连锁在互联网医疗方面早有布局。但由于成本高、医疗资源短缺等因素制约，这并不一定适合中小连锁。

总的来说，处方外流加速是行业必然的趋势，药店能否接得住，取决于企业规模、品类、药事服务等专业能力。药店与其被动改变，不如跟着趋势主动转型，锻造承接处方的能力。

（第一药店财智）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中药质量与产业发展论坛

暨第五届“雷公杯”上海市大学生中药炮制传统技能大赛日前举行

3月30日，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协同主办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中药质量与产业发展论坛暨第五届“雷公杯”上海市大学生中药炮制传统技能大赛在上海中医药大学举行。此次活动组办方为上海市药学会中药专委会、上海市中医药学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上

海中医药大学上海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承办。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长徐建光、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一级调研员姚玮莉、宁波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徐伟民、浦东新区卫健委副主任郁东海、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等领导出席，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长徐宏喜致欢迎辞。

大会为“董志颖上海市中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养和堂海派炮制技术传承工作室”、“仁堂中药炮制传承教学实践基地”揭牌，向在炮制技术传承建设中卓有贡献的上海养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剑华颁发“中药炮制技术传承育才奖”荣誉证书，向宁波明贝堂炮制技术与文化传承人、董事长项志秋颁发大学生“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导师”聘书和荣誉证书。

会上还举行了传统拜师仪式，传承专家上海中药行业协会杨弘、浦东养和堂李剑华、宁波明贝堂项志秋分别接受了各自学生的拜师帖和献花。

徐伟民、郁东海、姚玮莉三位领导先后发言。他们表示，通过江浙沪皖专家共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中药质量与产业发展和技能大赛，将使中医药老字号的文化内涵融入专业教学，充分发挥高校的引领作用，贯彻实施《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带动行业企业共同开展中医药特色技术人才传承培养，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徐建光校长提出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传统制药技术传承与创新建设新目标：创建海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平台、服务中医药流派发展高地。

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中药质量与产业发展论坛

上，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及南京中医药大学李松林老师、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副会长何伯伟等分别作专题。部分炮制比赛裁判员、参赛选手及部分中医大师生列席论坛。

2021年“养和堂杯”上海市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联赛暨第五届“雷公杯”上海市大学生中药炮制传统技能大赛有来自饮片生产企业、中药专家工作室、上海中医药大学、海军军医大学及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64名参赛选手同台竞技展示了各自的业务能力平和专业水平。

（协会秘书处）



2020年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3月28日，在2021“西鼎会”上，中康科技商用大数据事业部透露：

2020年，全国药品终端市场1.84万亿元，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5.2%。其中，标内市场10342亿元，占56%，标外市场8125亿元，占44%；标外市场份额相比2019年提升4个百分点

2020年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稳步增长，销售额达4835亿元（含非药），同比增长3.7%。其中，三线城市及以下市场三年复合增长5.1%，略高于全国总体水平。县域市场三年复合增长7.1%，县域市场在全国零售药店市场占比提高到34%。

近几年，上市连锁的快速扩张，让业内人士对连锁集中度的提升有了更加深刻的感知。2010—2019年间，我国的药店数量从39.9万家增至52.4万家，其中连锁门店数量从13.7万家增至29万家，连锁率也相应从34.34%提升至55.34%。与此同时，单体店在这10年间也减少了4万余家。这表明，连锁集中度在这10年间得到了大幅提升。2019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为4555亿元。这当中，百强连锁仅凭全国15.8%的门店数量，获得了全国药品零售市场40.9%的份额，这个成绩较2018年提升了3个百分点。（第一医药财智）

上海市中医药条例

（2021年3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健康上海建设，保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医药服务、中药发展与管理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传承与创新、文化传播与开放发展、相关保障与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传承精华与守正创新相结合，发展中医药事业，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本市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促进中西医结合。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和发展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辖区内中医药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持，发挥中医药在社区健康服务中的作用。

第五条 市、区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卫生健康、财政、经济信息化、医保、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农业农村、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旅游、体育、知识产权、档案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中医药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相关规划，合理配置中医药服务资源，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建立以市级中医医疗机构为龙头，区级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

机构为有机组成部分，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第七条 本市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建立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规模适宜、专业和结构合理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第八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中医药科学研究与创新发展，完善中医药科研评价体系，推广应用中医药科研成果，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提高中医药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本市推动建立长三角中医药协同发展机制，加强区域中医药合作，搭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平台，推进中医药服务、教育、科研、产业等共建发展。

本市推动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中医药国际传播和应用。

第十条 鼓励中医药学术团体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中医药咨询服务，宣传中医药知识，开展中医药人员继续教育。

鼓励中医药行业协会参与制定中医药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开展行业咨询、评价与技术培训，推动行业交流，反映行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第十一条 本市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中医药事业，鼓励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中医药事业。

第十二条 本市对在中医药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等卫生健康相关规划，根据区域功能、人口分布、健康服务需求等因素，举办数量相当、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各区行政区域内政

府举办的独立的中医类医院不少于一所。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传染病等专科医院，应当将中医药学科建设和人才发展纳入医疗机构整体规划，设置中医药科室，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开展跨医院、跨专业的医疗服务和研究。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在中医药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和服务提供等方面提供相应保障，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制度建设，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

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组织中医药专家团队赴社区服务、设立专科专病联盟、在基层建立名中医工作室等方式，加大中医药优质资源服务基层的力度。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其他医疗机构综合运用中医诊疗技术和方法，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十七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等情况报所在区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第十八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对在本市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市中医药管理部门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实施中医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

第十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备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医务人员，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其他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开展中医药服务，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并符合国家和本市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合作，支持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中医医疗服务。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全行业质量管理和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中医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中医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市级中医医院发挥品牌、医疗管理和学科技术人才优势，组建区域性中医医疗联合体或者医疗集团，加强人才一体化和技术、管理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本市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综合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医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支持建立慢性病、传染病以及疑难疾病防治的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形成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促进中西医融合发展。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

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通过中医学学历教育，或者参加经市中医药管理部门举办或者认可的中医药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医药服务，并可以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中医药救治能力建设，开展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注重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以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

及时组织制定中医药防控方案，梳理中医经典名方，筛选有效技术和方法，制定中医药救治方案，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在预防、救治和康复中全程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

本市加强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临床与治未病服务融合，为公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与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推广有效方剂和特色技术。

第二十五条 本市发展中医药康复服务，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康复医院、康复科室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

本市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推进中医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市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符合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并依法注册为非医疗类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规范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与标准，不得提供中医医疗服务、不得宣传治疗作用、不得非法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等活动。

第三章 中药发展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贮存、运输和初加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保证质量安全。

市中医药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和完善中药材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中药材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地特

色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扶持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中医药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中药生产企业在道地中药材产地建设常用大宗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基地，推广使用优良品种，提高中药材品质。

第二十九条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和生产；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市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规范炮制和生产。

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购进中药材、中药饮片，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购销记录制度，并标明中药材产地。

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经营者、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中药药事管理制度，加强中药饮片采购、验收、养护、调剂、煎煮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制度，保障合理、安全用药。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委托有关单位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应当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等具有相应卫生条件、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单位。有关单位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建立代煎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

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門制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规范，加强对代煎服务的质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市支持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按照规定向市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应当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

经市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制定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本市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第五章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第四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著名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制度，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建设，推广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挖掘、整理、传承海派中医流派的学术思想、临床诊疗经验和传统技术，推进海派中医流派传承工程，培育海派中医品牌。

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组织遴选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传承人应当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收集整理并妥善保存相关学术资料。

本市支持对中医药古籍文献和民间中医诊疗技术、方药等的搜集、整理、研究、利用，开展中医药学术理论研究。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医药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加大保护和扶持力度，培养代表性传承人和后继人才。

第四十二条 本市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纳入科技发展规划，设立中医药科技研发专项，支持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

市科技部门与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技规划和管理机制，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和特点的科研评价体系，完善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奖励、绩效评价机制，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第四十三条 本市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创新中药以及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医疗机构制剂的中药新药，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剂型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开展中医医疗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研发。

第四十四条 本市支持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推动中医药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

市科技、中医药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建立健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与机构、人才评价机制相衔接，加强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六章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开放发展

第四十五条 本市支持建设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博物馆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培育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推广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

教育、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指导中小学校开展通俗易懂的中医药知识科普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弘扬中医药文化，邀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普及中医药知识，扩大中医药影响。

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对中医药作虚假、夸大宣传，不得冒用中医药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六条 市中医药管理、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支持中医药与旅游、文化、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具有中医药特点的旅游景点、线路、基地，以及与旅游、文化、体育产业融合的中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项目。

鼓励研发中医药文化创意产品，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

第四十七条 市中医药管理、药品监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和国际传统医学相关规则制定。

中医药高等院校应当提升中医药国际教育服务能力，吸引海外留学生来华接受中医药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市商务、中医药管理等部门应当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推动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平台建设，支持中医药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等机构发展境外中医医疗、养生保健、教育、文化等服务，提高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经费投入，

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中医药医疗、教育、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重点项目。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价格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医药管理部门意见，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促进中医药服务提供与利用。

市医保部门应当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并实行动态调整。

市医保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以及具有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人民群众获得优质中医药服务。

本市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建立中药饮片质量分级评价体系。市医保部门应当通过完善相关采购政策，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

第五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管理等部门应当完善薪酬待遇、职称聘任、表彰奖励等制度，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规律和岗位特点的中医药人才分类评价体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稳定和发展中医药专业技术队伍，并向基层和郊区适当倾斜。

第五十二条 开展下列相关活动时，应当成立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专家组，或者以中医药专家为主开展：

（一）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和诊疗项目目录的中药药品、中医诊疗技术评选；

（二）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的制定、调整；

（三）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四）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机构评审、评估；

（五）中医药科研项目评审、成果鉴定；

（六）中医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损害鉴定；

（七）其他与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有关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市、区中医药管理部门、政府办医

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落实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功能定位，引导中医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对政府举办的其他医疗机构开展考核评价等工作时，应当包含中医药内容。

第五十四条 市、区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监管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人员力量，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

市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告质量抽查检验结果。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非法行医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市、区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撤销或者合并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性质的；

（二）违反规定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四）截留、挪用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对在中医药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机构和个人的有关信息，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1998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发展中医条例》同时废止。

慢病长处方重磅新规出台
患者可自主选择零售药店取药

4月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就《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 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长期处方是指具备条件的医师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开具的处方用量适当增加的处方，适用于临床诊断明确、用药方案稳定、依从性良好、病情控制平稳、需长期药物治疗的慢性病患者。

根据患者诊疗需要，长期处方的处方量一般在4周内，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慢性病特点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2周。超过4周的长期处方，医师应当严格评估，强化患者教育，并在病历中记录，患者签

字确认。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医疗机构开具长期处方，应当优先选择国家基本药物，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以及国家医保目录药品。

医师开具长期处方后，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者社会零售药店进行调剂取药。药师对长期处方进行审核，并对患者进行用药指导和用药教育，发放用药教育材料。

长期处方药品原则上由患者本人领取。特殊情况下，因行动不便等原因，可由熟悉患者基本情况的人员，持本人及患者有效身份证件代为领取。

（第一药店财智）

关于本市试行开展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管理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1〕4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增强本市医保医师诚信服务意识，减少医保违规违法行为，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按照国家深化医改、强化医保监管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及本市整治医药产品回扣“1+7”文件相关规定，现就本市试行开展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管理（以下简称“医保医师记分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医保医师，是指按程序与本市医保部门签订服务协议、申请获得医保医师服务标识码，并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原则上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新录用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需经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医保政策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按程序成为本市医保医师。

第二条 （记分实施）

本市医保部门对医保医师发生的医保违规行为实行记分管理，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每年度末记分清零。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医保医师多次违反同一种记分情形的，应按发生一次违规行为予以记分；发现医保医师有两种以上违规行为的，应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第三条 （记分标准）

市、区医保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过智能监控、日常监督检查、举报调查及医师约谈等方式，开展医保医师记分管理。医保医师违规行为按情节轻重，具体记分标准如下：

（一）医保医师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性质恶劣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严重的，一次记3分：

1. 未按照规定核验基本医疗保险凭证，为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就医或者购药的个人，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2. 通过向参保人员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费用，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3.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内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充当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或者提供与实际开展医疗活动不相符的结算票据、费用清单、处方以及其他记录材料，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4.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使用有特殊限制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5. 非注册医师从事医疗服务，或者注册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地点从事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6. 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7. 未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比例，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8. 将应当由参保人员负担的医疗费用计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9. 将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要求参保人员负担的；

10. 采取其他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医保医师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性质恶劣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严重的，一次记6分：

1. 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充当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内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2. 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重复或者无指征

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提供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3.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或者用药品种规定，以无指征超疗程或者超剂量用药、重复用药，或者以分解、更改处方等方式，为参保人员配药，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三）医保医师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性质恶劣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严重的，一次记12分：

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2. 将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非药类物品充当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内的药品，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3. 收受药商回扣，欺骗诱导患者接受治疗或购药，恶意借用、套用医保医师编码开具处方等严重损害医疗保险基金的违规行为；

4. 为参保人员冒领、多领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出具生育医学证明或者病史，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5. 采取其他严重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第四条 （记分管理）

（一）医保医师记分累计达到3-5分的，其所属定点医疗机构应主动开展约谈并院内通报批评，同时将约谈及处理结果上报医保系统备案。

（二）医保医师记分累计达到6-8分的，医保部门对其予以告诫，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类别。

（三）医保医师记分累计达到9-11分的，医保部门对其开展约谈，其所属定点医疗机构应对其开展1个月的离岗培训。培训期满后，由定点医疗机构对其考核合格上报医保系统备案后，方可重新上岗。

（四）医保医师记分累计达到12分及以上的，市医保部门暂停其医保费用结算支付6-12个月；情节严重的，无限期暂停其医保费用结算支付。

被暂停医保费用结算支付的医保医师需经定点医疗机构重新进行医保政策培训并经医保部门考核合格，暂停期满上报医保系统备案后，方可恢复其医保费用结算支付。

第五条 （记分告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或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根据调查结果，对医保医师违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经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统一汇总，通过医保系统告知所属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通知当事人。如无异议，自告知所属定点医疗机构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记分生效。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涉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定点医疗机构可通过医保系统查询医保医师已生效的记分分值。

第六条 （权益保护）

医保部门在进行医保医师监管的过程中，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严格依法实施，维护参保人员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医保医师的合法权益。

医保医师对医保部门因其违规行为做出的记分管理存在异议，自告知所属定点医疗机构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所属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医保系统提出复核。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涉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配套措施）

（一）市医保部门应定期将医保医师记分管理情况向市卫生行政部门进行通报。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的医保医师，医保部门将向卫生行政部门移送，并提出处理建议，在行业内部一定范围内公开；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二）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和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应将医保医师记分管理情况与公立医院及医院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等挂钩，形成管理合力，督促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医保医师管理的主体责任。

（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通过设立意见箱、监督投诉电话、网站调查等措施，接受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对医保医师的监督，及时掌握医保医师为参保人员服务的情况。

（四）医保医师的违规行为受到卫生以及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记分且涉嫌违反医保相关规定的，医保部门在收到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记分通知之后，应根据医保法律法规进行监督调查，并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记分情形给予记分。

定点医疗机构应将医保医师记分管理情况，与其年度考核、工资待遇、职务职称晋升等挂钩，进一步调动医保医师规范执业的自觉性。

第八条 （部门职责）

市医疗保障局是本市医保医师记分管理的行政

主管部门。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医保医师经办管理工作，完善本市医保医师信息档案库，建立医保医师记分信息系统，委托定点医疗机构与在其执业的医保医师签订服务协议，对医保医师开展协议管理等。

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负责本市医保医师监管和记分管管理的具体工作，对医保医师的违规行为实施记分，对记分达到相应标准的医保医师提出处理意见，通过医保系统及时告知记分情况、处理相关记分事宜的复核等。

各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辖区内医保医师监管和记分管管理相关工作。各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配合做好辖区内医保医师监管及经办服务工作。

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在职权范围内配合做好医保医师记分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宣贯专栏

迎接《上海市中医药条例》施行 加快推进中药饮片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为保障市民享有优质的中医药服务，《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已于2020年3月24日，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发布，并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中第三章“中药发展与管理”之第二十七条：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中药材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第三十条：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经营者、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均提到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战略以及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可见中药材开展溯源体系建设、强化质量管控是大势所趋，中医药企业要深刻理解和落实推进相关工作，以促进健康产业的有序发展及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上海中药饮片质量提升工程建设自2019年启动以来，得到市中医药管理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和医保、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支持，在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和上海市中医药学会的主持倡导下，全市龙华、曙光、岳阳和市中医院、普中心等五家医疗单位首批开展试点，行业中上药华宇、万仕诚药业、康桥药业、同济堂药业和虹桥药业等八家中药饮片企业参与试点，通过与第三方追溯信息平台的合作搭

建，依托如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的药材云追溯系统，将中药材基地（种植/养殖端）和饮片厂（生产加工端）以及经营企业流通（配送端）、直至医疗机构的使用端紧密联结，完成中药饮片从“田头”到“口头”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同时也为政府部门的质控监督与运营评估等开发了监管服务端口。五位一体，涵盖了种植/药材流通/生产制造/运输配送/医疗使用的全过程体系。同时，上海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将在3-5年计划内，从首批丹参、西红花等11个临床常用饮片试点开始，扩大推广到70个大宗处方饮片，直至覆盖临床450个处方使用品种。目前上药华宇的溯源西红花饮片不仅供应试点医院，还能供应覆盖全市的主要中医医院，优质放心产品服务于上海市民。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在2019年得到上海市卫健委中医药传承和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专题立项“上海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研究建设”，协同行业内主要试点企业，搭建中药专家和医疗质控专家团队，深入中药材产地，开展调查评估和质量标准的制定。经一年多的方案设计、研讨论证、评审等工作，第一批11个品种的质量提升标准已经初步建立。

值此《条例》正式实施之际，上海中药饮片质量提升工程将在质量可溯源、高质量团体标准制定以

及中药材基地规范化建设上重点推进，建立覆盖中药饮片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并且如《条例》所述，倡议中药饮片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建立代煎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真正服务于老百姓，保障市民享用放心、

优质的中药饮片，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宋 熾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中药饮片专委会副主任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协会工作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七届四次会员大会暨 七届八次理事会、一届四次监事会隆重召开



4月26日，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七届四次会员大会暨七届八次理事会、一届四次监事会在上海科学会堂国际会议厅隆重召开。

会议邀请上海市卫健委副主任、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副主任胡鸿毅出席并讲话，市中医药管理局服务与监管处处长刘华在大会上解读了將於5月1日正式实施的《上海市中医药条例》。

协会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以及会员企业的领导共近200人（含69位理事）出席了大会。协会老领导许锦柏也受邀出席大会。大会由孙帆副秘书长主持。

刘华处长简要介绍了《上海市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的背景，解读了“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同时也对“条例”的宣贯工作提出了要求。

“条例”提出：鼓励中药材实施高于国标行标的团体、企业标准；扶持本市中药生产企业在道地中药材产地建立大宗种植养殖基地；建立信息化追

溯体系强化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的管理。“条例”规定：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按照规定备案后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要以中医药人才培养推动中医药产学

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这些条款被解读为“条例”的亮点。

刘华处长的解读引起与会者的高度关注。

杨弘会长在大会上作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杨弘会长说：去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了大家的工作和生活。我们中药行业处在抗击疫情的第一线，协会按照市委、市政府抗击疫情的要求，积极行动起来，为企业复工复产出力、为政府引导献策、为行业发展拼搏。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强专业服务，建言献策，推进行业标准建设，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等方面努力工作，以推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协会在2021年将继续围绕推进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推进行业标准建设、推进“上海市中药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等重点的工作展开，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中医药条例》，贯彻落实《上海市中医药条例》，更加积极进取、主动作为，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积

极发挥协会作用，当好政企桥梁、推动行业自律，在新形势下创新服务方式，为促进上海中药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协会监事会监事长涂驭斌在大会上作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副会长张翔华作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2020年度财务报告》，副会长周俊杰在大会上作了《关于变更副会长人选的通报》。

大会通过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七届四次会员大会暨七届八次理事会、一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上海市卫健委副主任、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副主任胡鸿毅作了重要讲话。胡主任围绕《上海市中医药条例》的制订和实施，从“条例”的出台背景谈起，指出：中医药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条例”

的出台为我们行业在“十四五”期间的谋划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医和中药是连在一起的。我们中医药要携起手来，共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希望中药行业要重新定位，做好中药溯源工作，一直追溯到种子。中药不能简单跑量，要把疗效放在第一位；中医药发展要延伸，要进入家庭；要做强中医药产业，做精做大品种；要产学研对接，讲好典型故事；要医药融通，投资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会议结束之前，孙帆副秘书长向大家传达了上海市民政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各会员单位引起重视，积极支持、配合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大会在欢快的乐曲和热烈的掌声中胜利闭幕。
(协会秘书处)

传承中药国粹、提升专业技能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举办首期贵稀药材研修班



4月14日，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上海市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主办，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叶愈青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承办的2021年第一期“贵稀药研修班”在上海医药职工大学举行了开班典礼。典礼由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校长潘建人主持，上海市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主任袁玮、上海医药职工大学培训部主任黄维静出席开班典礼并讲话。

本期研修班吸引了上海中药行业和全市医疗机构等28家企业55位学员参加。协会以举办“贵稀药材研修班”的形式弘扬中药文化，传承中药商品知识，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和支持。

本期研修班从4月14日开班，至6月23日结束，共六期讲座，邀请上海市著名中药材鉴别专家叶愈青、张增良、傅龙赓等五位老师对56个稀有中药材品种的产地、规格、功效、真伪优劣等逐一讲解。首次授课后，学员们反映热烈，都感觉受益匪浅。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将适时推出第二期的“贵稀药材研修班”，面向社会各界人士招生，以满足对中药商品爱好者的需求。

本期研修班的举办，得到了上海市医药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支持，修满六天课程可获得上海市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知识教育选修课”36学时证明，有效期五年，作为医药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依据。

通过此次研修班的开办，能帮助学员加强专业知识的积累，形成有效的学习机制，让学员对贵稀中药材有较深入的了解和鉴别能力的提升。同时，也借此次机会，让更多的学员加入到对贵稀中药材进行深入研究队伍中，助力中药行业的发展，培养与储备更多中药人才资源。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杨弘会长走访上药神象和上药雷允上医药



为了深入了解新形势下本市中药市场的变化和会员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措施，了解本市药品经营企业的诉求以更好地为会员服务，近一时以来，杨弘会长率中药行业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走访了多家中药工商企业。

4月2日，杨弘会长、孙帆副秘书长又率秘书处相关人员走访了上药神象健康药业公司和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公司。

上药神象胡怡总经理及全体管理班子人员出席了调研座谈会。胡怡介绍了该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的经营情况。面对市场形势的激烈变化，神象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结构，线上线下同步发展；通过不懈努力，新的健康养生产品已初步形成系列。在“十四五”期间，该公司将继续推进营销体制和结构改革，拓展新业务模式，以更大的力度辐射长三角，

力争在销售规模上有重大突破。

杨弘会长和胡怡总经理还就参茸产品网上销售与线下实体店销售的结合、线下体验店的建设以及上海中药行业“野山参团体标准”的建立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在雷允上医药公司，杨会长认真听取了郑熠总经理对该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的经营情况和管理结构的介绍；并肯定了该公司在市场激烈变化环境中的应变能力，并共同探讨了在当前医改持续深入推进的环境下，作为上海市最大的中成药配送商如何进一步适应改革形势，从销售型企业向服务型企转化，全面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在调研过程中，两个公司都希望行业协会在中药专业人员培训、加强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政府沟通方面提供更多的帮助。杨弘会长表示，为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是协会的工作宗旨，我们一定会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尽力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协会秘书处)

协会饮片专委会主任会议日前召开

2021年3月9日下午上海中药行业协会饮片专委会主任会议在协会会议室召开，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副秘书长孙帆及饮片专委会主任委员等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通报了2020年上海中药行业饮片主要工作及上海中药工业经济数据情况。据介绍2020年上海市场中药饮片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同比增长22.4%。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7.41%；利润总额完成中药饮片正增长，中成药出现负增长同比减少26.6%。总体上看中药饮片情况好于中成药，中成药面临比较严峻的挑战。

会议还沟通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管理法第117条适用情况及实施细则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进展，并进行了交流探讨。

会议全面审议了《上海中药饮片质量提升标准》(试行)第一批11个品种和《上海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内容并对部分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

(行业部)



协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联络员会议

为了加强与会员企业的沟通联络，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服务，协会秘书处於3月25日下午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协会联络员会议（药品分销）。协会理事企业（药品分销）的二十余位联络员参加了会议。

孙帆副秘书长对参会的人员表示欢迎和感谢。他说：行业协会是企业 and 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桥梁，也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桥梁；联络员们又是我们协会与你们企业之间的桥梁。我们协会的工作宗旨就是要为会员企业服务，为促进行业发展服务。所以信息的及时沟通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我们要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服务、培训服务等等。我们将和在座的联络员携手，共同推进上海中药行业的发展。

协会秘书处吴怀嘉向与会者通报了近期本市中药饮片质量监管情况和本市中药饮片质量追溯系统建设的现状。

协会信息办张建萍作了中药饮片医保编码管理知识的培训，并对相关企业在阳光平台上上传时容易犯的错误也作了分析。

协会秘书处孟嗣良向与会者通报了今年1-2月份本市药品流通行业的主要数据以及近期医改政策出台的情况。

会后，协会秘书处还定期地在微信群发布行业的重要信息，受到了会员企业的关注。

（协会秘书处）

协会赴药材公司进行专题调研

4月19日上午，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副秘书长孙帆一行赴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进行调研，市药材公司科研部经理黄丽娅、资源分公司总经理俞磊明等参加调研座谈

在听取了企业整体运营情况及溯源工作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后，杨会长表示：受“新冠”疫情、药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中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些压力和困难，希望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优势，扬长避短，危中寻机，迎难而上，走出符合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将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同时全力保障溯源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

俞总表示：公司对药材饮片溯源建设的工作一直十分重视，目前工作进展较为顺利。

（协会秘书处）



关于2021年上海医药商业行业中药师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药品经营企业：

根据《上海市医药商业行业药师（中药师）备案登记操作说明（草案）》的规定，2021年上海医药商业行业中药师备案登记工作即将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时间

- 1、备案受理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10月29日。
- 2、材料收取时间：每周一、周四两天，（上午9:15-11:00，下午1:30-3:30）。

二、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在本市药品经营企业内，年龄在60周岁

以下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备案登记：

- 1、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硕士或博士学位，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半年；
-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 3、取得药学（中药学）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4、药学（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后，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 5、取得相关专业（中药制剂、中药资源学、药剂学、中药检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学历（或学位），比照以上第（1）-（4）项取得中药学专业各学历（或学位）后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要求，再增加1年。

三、申请程序

1、网上申请

登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网站（www.stcma.cn）”进入“上海医药商业药师备案平台”，按照申请备案中药师填写要求完成录入工作。

2、现场交验材料审核

为了做好疫情期间的防控工作，落实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措施，请各申报单位按以下要求加以配合：

为避免人员聚集，各申报单位在通过审核后，由企业负责中药师备案工作的管理人员提前电话预约送交时间，将书面材料提交至中药行业协会培训部核对，逾期未提交的视作放弃申请。

提交材料人员进入协会须出示“随申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

（一）需提供的材料（原件经校验后当场退回）：

- （1）材料封面
- （2）加盖企业印章的《上海市医药商业行业药师（中药师）备案登记表》（由“备案平台”打印）；
-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4）毕业证书和毕业证书鉴定证明（原件、复印件）；

中专及学信网无法验证的由申报企业人事部门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毕业学校提供相关证明。

（5）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证明：

本市户籍的，需提供劳动手册或参保个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原件、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的，需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和申报当年的参保个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原件、复印件）；

（6）个人从事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

（7）承诺书。

（8）近期免冠2寸证件照1张。

（二）提交材料的要求：

全部材料统一使用A4型纸张，按“需提供的材料”顺序排列成册。

（1）材料封面格式：

●上行为：企业名称（全称）、拟备案中药师姓名；

●下行为：按材料装订顺序编号，成文。

（2）业绩报告要求（1000字以上）：

题目：x x x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

（1）本人基本情况概述：内容包括姓名、学历，参加工作单位时间，现从事的工作岗位等；

（2）专业技术工作介绍：此内容是报告的重点，主要叙述本人在现有工作岗位上专业技术工作的情况：认真钻研业务技术和技能、开展药学服务的心得，以及工作经验教训等等；

（3）自勉

（4）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审核

1、申请人在“备案平台”上申请的信息应与校验的材料一致，不一致或材料缺省的视作初审不通过，业绩报告未按要求的要求视作初审不通过，协会暂缓备案审核，直至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再进行审核。

2、审核内容

（1）申请人是否属于申请条件范围；

（2）申请人是否根据所学专业，从事的专业工作选择专业申报；

3、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人员，及时通知培训（到达开班人数滚动培训），经培训后，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颁发“中药师任职资格证书”。

五、备案费

备案登记资料费每人50元，由企业统一付费，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所交费用不退回。

六、有关说明

1、本市医药商业企业是指具有本市《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2、申请人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是指在取得相关学历前后，在本市药品经营企业工作的年限总和，其中：本市户籍的原则上参照《劳动手册》，非本市户籍的原则上参照上海市“参保个人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工作年限计算到申请年度的年底。

3、备案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学历。

4、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请备案；

伪造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及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抄袭业绩报告的，经查实，2年内不得申请备案，记录诚信档案，并予以通报。

5、本通知未提及的事项，参照《上海市医药商业行业药师（中药师）备案登记操作说明（草案）》规定执行。

七、材料提交地点：福州路107号235室

咨询电话：63216177 吴老师 姚老师

八、本通知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会员动态

校企共建“中药标本馆及中医药文化馆”揭牌 上药药材与医药学校携手培养中药人才弘扬中医药文化

2月2日，由上药药材与上海市医药学校共建的“上海市医药学校中药标本馆及中医药文化馆”通过验收并揭牌。上海市医药学校党委书记石兴亚、校长蒋忠元、副校长常光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教研室教研员曾海霞、教育技术装备中心职教教师培训管理科科长赵晓伟，上药药材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凌文婕等出席仪式。

上海市医药学校中药标本馆及中医药文化馆位于上药药材天马山仓库综合楼，建有真伪标本、浸液标本、腊叶标本、饮片标本、原药材标本等展馆。馆内提供中医情景展示及炮制工具展示，展区周围

布置中医文化长廊，并提供现代中草药教学系统和中国中药区划电子沙盘查询服务，可满足中医类院校教育教学需要。

凌文婕介绍了展馆的建设情况。她表示，将通过上海市医药学校中药标本馆及中医药文化馆，充分发挥学校和企业的优势，共同培养社会与企业需求的人才。未来，上药药材将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共同搭建优势互补的共享平台，实现校企协同育人的目标，培养中医药人才，弘扬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知识。

（上药药材与医药学校）

痰热清注射液荣获“中成药循证评价证据指数肺炎TOP榜”第一名

日前，第十三届健康中国论坛循证中药平行论坛暨第二届中成药临床循证评价证据指数发布会在北京万达文华酒店举行，会议重点发布了2020 年度循证中医药研究年度报告，以及在肺炎、流行性感

冒两大疾病领域临床循证评价证据指数 TOP10。

上海凯宝药业公司主导产品痰热清注射液荣登“中成药循证评价证据指数肺炎TOP榜”，并以证据指数160.81荣获本榜单第一名，本次上榜是业界对

痰热清上市多年来安全性、有效性以及其临床价值的充分肯定。

据悉，该论坛是人民日报社指导主办的以“健康中国”为主题的论坛，每年一届，今年是第十三届，已经成为各级党和政府、医药卫生健康管理机构、医疗界、医药界、健康界、媒体界共同参与的一个全国性高峰论坛。上海凯宝将秉承“诚信做药，良药救人”经营理念，生产出更多安全、可靠的优质产品，护佑百姓健康，共同促进循证中医药工作高质量发展。（凯宝药业）



麝香保心丸MUST研究结果正式发布

循证医学(evidence based medicine, EBM)的概念在上世纪90年代初被正式提出后，改变了传统经验医学的认识和实践模式，现已成为临床疾病诊断、药物治疗的重要思想指南和实践工具。

在中药传承与创新亟待更多突破的情况下，上海和黄药业组织了麝香保心丸在传承基础上的创新开发，并进行深入的物质基础、作用机理等临床研究，开展了在中药领域较为少见的高标准循证医学研究，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推进学术推广，把麝香保心丸培育成为中药名品，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走出一条可供借鉴的道路。

1月20日，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葛均波教授及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范维琥教授领衔开展符合国际规范的麝香保心丸大型循证研究——MUST研究的结果在《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CMJ）正式刊出，MUST研究对2673例患者进行了为期2年的随访，结果显示，与标准药物联合安慰剂治疗组相比，标准药物联合麝香保心丸治疗组降低了26.9%的心血管终点事件发生率，表明在慢性稳定型冠心病标准治疗的基础上联用麝香保心丸，能够显著减少患者心绞痛的发作频次并提升患者的治疗满意度，长期用药安全有效。

MUST是为数不多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中药IV期临床试验，堪称中医药现代化的

里程碑式研究。麝香保心丸作为全国闻名的中药产品，业界对其传承与创新的成功之路非常感兴趣，因此，米内网一行与和黄药业总裁周俊杰先生对麝香保心丸的传承与创新实践进行深度探讨。

和黄药业周俊杰总裁告诉我们，麝香保心丸前身为苏合香丸，最早见于宋代《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在苏合香丸的基础上，1974年至1981年，上海复旦大学华山医院戴瑞鸿教授（美国心脏学院院士，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心血管分会名誉主任委员，国家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化与临床研究室主任）承接了上海中药创新开发的任务，组建了中西医结合的专家组，在中医药理论传承基础上，运用现代化药理研究方法，对原来的苏合香丸有效成分进行了逐一筛选，在保留原组方心血管活性成分、去除药效不明显或有害的成分后，历经冠心苏合丸、苏冰滴丸、人参苏合香丸等阶段的长期开发，成功优化确定了现有麝香保心丸的7味组方及含量，并采用独特的微粒丸技术，使苏合香丸最终以麝香保心丸的身份得以完美重生。

周总还提到一个比较有意思的故事，剑桥大学血管新生研究室的教授看到麝香保心丸在促进治疗性血管新生作用的文章，觉得又新奇又怀疑，因为在他们的认知中，中药不可能这么快就做在当时较前沿的血管新生的研究，所以他们借在上海开学术

会的机会找和黄药业，问他们是否也可以做下这个实验，也因此，上海和黄药业还与剑桥大学、耶鲁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了麝香保心丸促进治疗性血管新生的研究，不断探索麝香保心丸治疗冠心病的内在机制。

在坚持走循证之路的过程中，麝香保心丸也获得了国家中药保密品种、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诸多荣誉，并入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甲类目录》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同时，麝香保心丸获得了《急性心肌梗死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冠心病合理用药指南（第2版）》、《慢性心力衰竭中医诊疗专家共识》、

《急性心肌梗死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等多个指南和共识的推荐。

（米内网）



雨田氏藏红花面膜和微量元素水获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



3月10日-3月14日，2021年日内瓦国际发明特别展通过线上提供资料，视频，线上答辩的模式举办。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本次参展的雨田氏藏红花蝶恋花系列面膜及雨田氏藏红花微量元素水2个项目，获得2项金奖佳绩。

本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参展近30个国家和地区，600多个项目。日内瓦国际发明展创办于1973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瑞士联邦政府等共同举办，是世界上历史最长、规模最大的发明展之一。它是全球发明者重要的展示舞台，也是高新技术“产学研”转化的重要国际化平台。

雨田氏藏红花面膜蝶恋花系列：从2018年雨田氏藏红花三款经典面膜获得第四十六届日内瓦国际发明特别展金奖之后，再通

过其高品质，天然植萃，深层精研开发对产品的美容护肤功能提升并获得本届发明特别展金奖。

雨田氏藏红花微量元素水：将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礼物地下4400米活火山温泉水与天然植萃藏红花巧妙结合，配合现代二元压力制造工艺研发的补水保湿喷雾产品，同样获得本次发明特别展金奖。

两系列产品作为藏红花高附加值衍生产品研发诞生，获得专业评审专家的高度赞誉。评审专家点评：雨田氏藏红花面膜蝶恋花系列产品和微量元素水喷雾产品，将天然植萃、大自然温泉与现代制造工艺相结合转化为美容护肤功能产品后，将让更多人收益。

雨田氏藏红花铁皮石斛补水面膜已经获得欧盟配方专利授权

许可，目前正在办理该配方专利西班牙，法国，德国三个国家生效事宜。

截止目前，雨田氏藏红花美肤系列产品，已申请国内多个外观专利（2018300344588、2019301546416、2020305604466等）、国际配方专利3项（EP191687599、EP191687730、

EP91688050）。其中，雨田氏藏红花石斛补水面膜、雨田氏藏红花亮颜蚕丝面膜、雨田氏藏红花日本纪州备长炭面膜获得德国dermatest®机构认证EXCELLENT产品。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持续加强疫情防控，稳步推进疫苗接种——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分两批次组织员工接种新冠疫苗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要求，扎实稳妥做好属地企业疫苗接种工作，切实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4月1日至4月2日，国大药房上海地区公司积极组织公司员工有序接种新冠疫苗。

随着国外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暴发及国内疫情的多点频发，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推进员工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为把关心关爱员工的要求落实落地，确保全司上下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受疫情侵害，公司提前谋划、整体布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多次与区、街道及疫情防控部门、社区卫生院等单位沟通协调，公司内部也积极将接种新冠疫苗应注意的事项进行

科普宣传，鼓励积极踊跃接种新冠疫苗，本着自愿接种、满足接种要求和涉外业务人员优先等原则，完成了此次接种，为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筑起“第一道防线”，为生产经营提供更加安全的环境。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力度，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主动与疾控中心及接种单位对接和集体预约，尽快安排职工开展第二剂疫苗接种工作，实现“应接尽接”，切实为职工构建安全可靠防控屏障，接种疫苗既保障了员工身体健康，也有利于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作为医药连锁行业的“国家队”“主力军”始终秉承“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始终坚持不懈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国大上海公司 端木岑岭）

传承与创新

新药唤醒千亿市场，古法转现代工艺仍是难题

4月26日，CDE官网发布《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和建议，意在为企业合理开展中药复方制剂的药学研究及研发注册进行定点清障。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稿提出，鼓励使用优质药材为原料进行饮片炮制和制剂生产，且产地应在道地产区或主产区中选择，并针对不少于3个产地总计不少于15批次药材的质量进行研究分析。此外，工艺路线、给药途径和剂型应与国家发布的古代经典

名方关键信息及古代医籍记载一致，其中以汤剂形式服用的古代经典名方可制成颗粒剂。同时，应以长期试验的结果为依据确定有效期。一般申报时应提供6个月加速稳定性试验和18个月长期稳定性试验研究资料，这些具体要求给很多挖掘经典名方的企业指明了方向。

中药复方制剂成创新趋势

自《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布后，国家政策加速推进古代经典名方向新药转化。

3月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特别审批程序应急批准清肺排毒颗粒、化湿败毒颗粒、宣肺败毒颗粒上市。这是在武汉抗疫临床一线众多院士专家筛选出有效方药清肺排毒汤、化湿败毒方、宣肺败毒方的成果转化，也是中药注册分类改革后首次按照《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3.2类 其他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的品种。

国家政策合力的形成让中药领域“新药”难求的格局出现新苗头。据统计，2015-2019年5年间，我国批准上市的中药新药共计14个，每年均为个位数。很多业内人士分析，这跟过去新药审评标准与中药特点不符等原因有关。但创新已无退路，已上市中成药企业面临的业绩压力愈发明显。据粗略统计，截至2020年底，70家中药企业上市公司中，39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下滑。

如何在经典名方领域挖掘新增长点成为突围切入点。国家政策的助力唤醒了中药创新的活力。据了解，麻杏石甘汤、射干麻黄汤、小柴胡汤、五苓散都是《伤寒杂病论》里的经典处方。中国中医科学院专家将这4个方剂有机组合在一起，化裁为一个新的方剂——清肺排毒汤。据称，这个方剂不以药为单位，而以方剂为单位，方与方协同配合，使其在同等药量的情况下产生几倍量的效果，这些探索让经典名方焕发新春。

传统方法转化成现代工艺是难题

尽管国家层面在全方位为中药创新清障，但在此过程中，如何将传统用药方法转化成现代生产工艺，并保持二者质量属性的一致性，是经典名方研发过程中面临的考题。

举例来说，明代《证治准绳》养胃汤中的苍术，原方明确其炮制方法为“以米泔浸洗”，其炮制目的是为了去其油，减少其燥性，与现代麸炒苍术的目的相一致，综合现代炮制方法，专家建议炮制规格为“麸炒苍术”。专家称，在尊崇古方原义的基础上，以现行标准规范为参照，衔接古籍记载和现行规范，基于现行《中国药典》及相关炮制规范，选择最接近原方出处的品种和炮制规格。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已制定《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表（7首方剂）（意见稿）》，包括苓桂术甘汤、温经汤等7个古代经典名方。国家中医药管理

局、国家药监局共同组织专家对关键信息进行论证和完善，作为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的重要依据。专家们认为，既要尊古确保经典名方的临床疗效，又要崇今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需求。前述意见稿旨在破解经典名方复方制剂注册审评的技术问题。

生产全过程控制是基础

中药行业的创新刻不容缓。带量采购、医保控费、DRG支付等政策倒逼药企通过创新促进中医药的高质量发展。2014-2016年，中成药的市场规模持续上升，在2016年达到6697亿元的高峰。2017年以来，国家在政策上治理中成药质量问题，新药审批速度缓慢，企业的研发回报率低，中成药产量大幅下降，市场规模也大幅下降。

在终端，多地医疗机构已明确在药品采购中，不接受中药制剂、辅助用药进院，有些三甲医院常备目录中，中成药品种显著减少，并要求大幅度降价。

而根据米内网的名单，上榜“2020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产品TOP20”的品种，17个为独家品种。也就是说，独家才能更多拥有竞争力，而经典名方的开发就是悄无声息的抢位战。

以小柴胡汤为例，日本药企顺天堂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就根据中国古方小柴胡汤研究出小柴胡汤颗粒，并申请了专利，这家企业曾凭借着中国古方小柴胡汤创下了收入奇迹。而国内目前只有4个临床试验在开展小柴胡的研究。可见，经典名方的挖掘早已成为了中医药创新的国际赛。

那么，在这场赛事中如何才能脱颖而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的生产全过程控制，是经典名方制剂的基本保障。专家直言，要想构建新形势下的核心竞争力，就必须构建贯通中药全产业链的质量标准体系。尤其在上市经典名方的二次开发中，对符合传统工艺的品种进行工艺优化。同时，建立中成药质量与疗效评价制度，对高质量产品实行在药品招标中优先采购等措施，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形成保障高品质中成药的政府采购机制，让创新价值得到彰显。

（医药经济报）

本期编辑：孙 帆 陈正辉 孟嗣良



又到一年春暖花开季，百年老字号余天成堂药号，又到了启动香囊文化节的日子。余天成的香囊年年翻新，既有传统款式，也有新潮流行，可谓品种丰富，兼顾美观与耐用，同时还有一定的中药药理作用，多年来受到广大市民热情推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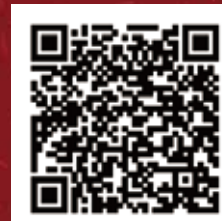
今年的余天成香囊文化节已于4月10日启动，届时即可到余天成堂挑选心仪的香囊啦！

购买地址：
松江区中山中路270号
（余天成微信商城同步开售）

满90包邮哦（限地区）



服务热线
10086



线上商城二维码